

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

姓名	官等職等 (稱階、等階、 級別、資位)	
	俸(薪)級 俸(薪)點、俸額	
服務機關	職稱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獎懲 依據	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14條第1項第 款
具體事實		
具體成效或 重大貢獻		
服務機關首長 簽章		
核定機關首長 簽章		
主管 機關	審查意見	
	首長簽章	
備註		

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具體詳實描述受考人辦理業務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- 二、案件應為「重大首創（即完全創新）」計畫，或針對現有規定或作法提出「不同以往」重大革新計畫，且須詳述案件具體之作法或措施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經機關採行後確有明顯之成果及效益，爰有下列情形，非一次記二大功審查案件：
 - （一）機關例行性、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。
 - （二）在現有作業或方案框架下微調或續辦事項。
 - （三）參據現有或曾有之國內外雷同案件、作業或方案處理方式而為處置。
- 三、同一案件除所涉事務繁重，確需多人分工負責、通力合作始可完成，而各該負責且確實參與業務人員，貢獻度相當者外，應以實際負責規劃或執行業務且為主要貢獻人員「1 人」為獎勵對象，尚不包括督導（辦）或協辦人員，請詳述受考人具體貢獻程度，並請於函文中說明其他人員參與之分工或建議敘獎情形。
- 四、載明案件籌備及辦理期間、經費、區域、參與或受益人次（數）等具體內容。
- 五、其他足以顯示案件性質、規模、困難度及複雜度之內容。